

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

关于各市州县区理事单位秘书处建设及 2025年度会员发展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县、区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理事单位秘书处、教科所：

为落实《中共中央十四五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》中对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作用的要求，依据2024年3月吉林省民政厅《关于推动全省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精神，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（吉林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5A 学会榜首，以下简称学会）在组织建设、规范管理、业务运行、公益服务、学术引领等各主要方面取得显著业绩基础上，现发布2025年度组织建设和会员发展工作部署通知，望予大力支持并组织落实。

一、建立各市、县、区理事会员单位秘书处的基本要求

学会自2016年始已陆续通过各地教育科学研究所及相应机构，在各市州建立了“常务理事会员单位秘书处”，在市县区建立了“理事会员单位秘书处”，并卓有成效、稳健规范的开展工作。目前，仍有部分市县区尚未提交成立“理事会员单位秘书处”的申请材料（见附件1）。真诚希望有条件但仍未成立秘书处的区域，尽快协调有关部门，统筹教育资源，按照相关规定完善“理事单位秘书处”建设，充分利用并通过优秀社会组织的学术指导渠道，促进关心下一代“生命至上，安全第一”健康成长的多元共建，助推本区域生命与安全教育工作迈上新台阶。

二、发展会员要求

（一）单位会员要求：

- “十三五”以来，有全国、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“生命与安全教育”单位课题或教师小课题立项、省级以上相关学术或培训活动的单位、学校和幼儿园。
- “十三五”以来，获得过县区级以上颁发教育成果或相关荣誉表彰的单位。

【注：以上 2项居其一即可；单位会员申请表见（附件2）】

（二）个人会员要求：

- 有对广大未成年人强烈的生命关怀和安全教育责任感、有参与生命与安全教

育社会组织的真诚愿望、获得过本学校及更高荣誉表彰的在职教师。

2. 曾参研过全国教育科学规划、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“生命与安全教育”单位立项课题、教师小课题研究的“课题主持人、课题组成员”。

【注：以上2项居其一即可；个人会员申请表填写、照片要求见（附件3）】

三、会员的主要权利义务

1. 无偿享有学会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、研究指导、典型建树、优秀宣介权益；
2. 无偿获得“吉林省生命关怀优秀教师志愿者”称号，获得相应荣誉评比资格；有累积志愿服务时长权限、颁发相应规范注册志愿者证件；
3. 优先参与学会业务培训、学术交流，获得骨干教师、优秀成果等省级评先评优；
4. 优先获得全国公开出版省级报刊的研究成果和论文发表空间（详见附件5）；
5. 遵守和执行国家法规，执行我省社会组织管理相关规定与本学会章程；
享有本会的选举权；自愿入会，退会自由；依规缴纳相应会员费。

四、会员费标准及缴纳

会员费缴纳标准：依据本学会章程规定、经吉林省民政厅社管局注册批准；

单位会员：1500元/3年； **个人会员：**600元/3年；会费一次统缴（3年）；
由各县市区理事单位秘书处或教科所统一代收；或由会员向学会自行缴纳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 址：长春市世纪大街600号B座1250-1252室（邮编130033）

邮 箱：smyaqjyxh@126.com **电 话：**0431-85336138

联系人：杨 辰（15104491229）； **网址：**<http://www.smyaqjy.cn>

申报截止时间：2025年5月10日

- 【附件】：1. 理事单位秘书处申请表； 2. 单位会员申请表；
3. 个人会员申请表； 4. 会员申报汇总表；
5. 课题成果论文发表通知。

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

2025年4月8日

